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吳佩娟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58

電子信箱：praylord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人字第1150508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

主旨：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裁罰基準」，業經法務部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七日以法廉字第11506001470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政(二)字第1150069526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